

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二标段 (A0+040.085~A1+448.2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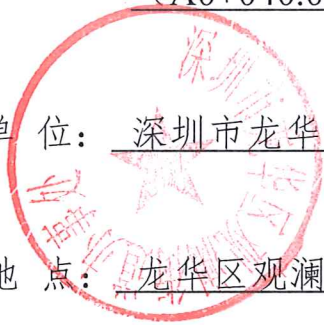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二标段
(A0+040.085~A1+448.2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

2025年12月1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二标段 (A0+040.085~A1+448.223)			行业类别	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09)218号， 2009年7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36.00 (暂 无按标段分列 投资)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1535.98 (暂无 按标段分列投 资)	所占 比例	15.3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586.99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1209.89	所占 比例	21.66%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2025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国 电建集团中南勘测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5年12月10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二标段（A0+040.085~A1+448.22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二标段（A0+040.085~A1+448.223）（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道路南起于高尔夫大道，大致呈开口向东“V”，向北至现状兴业路附近转向东，道路终点接深圳市观澜街道3号路工程第一标

段，并同时建设规划道路二顺接现状裕新路。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08 公顷，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设施。其中，第二标段(A0+040.085~A1+448.223)的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规划道路二以南路段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千米每小时，其规划道路二以北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千米每小时；规划道路二的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该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停工，2023 年 12 月恢复施工，于 2025 年 9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53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5586.99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9 公顷；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43 公顷，包括永久占地 5.08 公顷、临时占地 1.35 公顷；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雨水管线、钢筋混凝土箱涵、排水沉沙、林草植被、施工围挡与洗车、临时性拦挡

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钢筋混凝土箱涵 194 米、雨水管线 1360 米、排水沟 73 米、透水铺装 10175.10 平方米、喷播植草防护 0.75 公顷、植被覆绿 1.27 公顷、施工围挡 1650 米、洗车设施 3 座、临时排水沟 1100 米、临时沉沙池 12 座、三级沉沙池 6 座、临时拦挡 100 米、临时覆盖 55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535.98（暂未按标段分列投资），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09.89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4%、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0%、林草植被覆盖率 31.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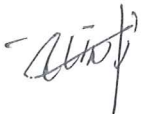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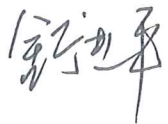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永久性透水铺装与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福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李福城
组员	舒平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舒平
	张磊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张磊
	黄文清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黄文清
	孙心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心华
	黄良仁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黄良仁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李瑞斌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现已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上清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良仁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